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4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刘志军先生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调整，免去刘志军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

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参股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9000 万元，公司占比 4.5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